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码视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李易南女士为董事长郑海涛先生的配偶、董事张怀雨先生的配偶的妹妹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属于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通过房地产中介公司签署协议在美国购买一处民宅，计划作为在美国的办事处，现因公司在美国业务重心转移至硅谷，上述房产不再适合继续做办公用房，公司计划另选择公寓或写字楼作为办公地点；因此为增加外币资产的流动性，公司拟将该房产出售。

3、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本次出售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；截至2013年8月31日，该房产账面价值379.34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2,340.89万元。经过双方协商，公司计划将该房产以38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李易南，所有的转让税费由李易南承担。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出席董事全票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正常需要，作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该项关联交易后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
 孙建华 魏宏林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